

2017年度始兴县林业局预算公开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
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，是林业局，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、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；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、动态监测和统计；组织、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；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，发布森林火灾信息； 指导各类商品林和生态林的培育；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；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等。内设机构有办公室、人事监察股、计划财务股、林政股、营林股、政策法规股、产业股、森林防火指挥办公室、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共十个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本部门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共有在职人数 71 人，其中在职行政统拨人员 16 人，在职事业统拨人员 44 人，在职非统拨差额人员 11 人；离休人员 4 人，退休人员 58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与管护，林

地的保护和管理，森林 防火和病虫害防治、检疫，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管理和效益 补偿，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，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及林 权证登记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说明如下：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410.8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0.8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95.89 万元，增幅 54.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及项目收入增加。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410.8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410.8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95.89 万元，增幅 54.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及项目支出增加。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1018.84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72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78.4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.1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3.19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392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8%，具体项目如下：1、绿化大行动县级资金 200 万元，2、封山育林县级资金 156 万元，森林保险县级资金 36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2.6 万元，增幅 65.4%，原因是各项运行费用增加。其中办公 24.5 万元、印刷费 6.5 万元、邮电费 11.3 万元、差旅费 4.6 万元、会议费 1.0 万元、福利费 5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4.7 万元、电费 17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24 万元、其他费用 44.16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.29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 9.33 万元相比减少 0.4%，原因是压减了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 9.29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；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.24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24 万元），与上年数 4.25 万元相比减 0.01 万元，减少 0.2%，原因是压减了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5.05 万元，与上年数 5.08 万元相比减 0.03 万元，减 0.5%，原因是压减了支出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。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7 年本部门固定资产 540.2 万元，分别为土地、房屋 315.5 万元，通用设备 216 万元，专用设备 6.4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2.3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1、完成绿化大行动县级资金 200 万元，2、封山育林县级资金 156 万元，3、森林保险县级资金 36 万元等 3 项工作，实施 3 个项目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%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收入 0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

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